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结构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结构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工作沟通会，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通过组织纪检、审计、法律与风控等专业部门构建“大监督”协同机制，汇聚监督合力，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全面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控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如下：

（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主要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等，并按规定出具审核意见，具

体内容均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开披露。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共 9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关于拟协议转让所持风华芯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共 6 项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二)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和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例会，积极参与公司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按规定出席股东会和列席董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2022 年度，公司监事按要求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积极参与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二是监事会主席按规定和工作需求，列席包括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公司内部经营例会等会议，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参与公司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以及推进落实，并及时对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防控风险提供助力和支持。

(三) 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强化事前风险防控

报告期，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治理，促进公司治理层面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深度融合，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邀请专业机构在公司内部组织开展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主题的专业培训。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广泛促进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领域人员系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持续强化合规和自律意识；同时，在公司内部构造常态化、体系化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知识社区，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融合进程中，有效强化事前和事中风险防控。

(四) 通过“大监督”协同机制，全面提升企业合规治理

2022年，结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继续强化“大监督”协同机制，通过检查财务状况、开展不定期审计等，及时查找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实现对公司关键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要环节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运营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进一步强化内审成效和完善内审机制建设。包括：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报告期，配合公司深化改革和发展规划需求，督促营销中心规范经销商管理，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提高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同时，对祥和工程项目开展造价审计。对监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回访，加快整改，优化治理。继续抓好内控，积极开展年度内控自评，防范化解经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内审制度建设，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报告期，新建和完善审计实施细则5份，形成1份制度+7份细则+1项规程+1个办法的审计制度架构，推动内审工作质量持续提升。**二是持续推进合规风控建设。**报告期，公司完成两个合规风控专项工作成果交付；完成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合同审查质量和效率提升明显；建立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制度，完善合规建设。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及对公司的评价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各项决策履行了正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及经营水平。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及时监督和各项财务资料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围绕企业生产运营、风险

防控等，依法持续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为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